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师范大学的（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信息化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信息化平台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  
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先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331  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先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